#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6791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順堡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吉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行道會心光會教會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二、請提出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行道會心光會教會於主管機關之設立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